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56,699,444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7,675,849 股之 83.78%
- 肆、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始並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申請股票回臺第一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回臺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票第一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申請事宜，董事長將斟酌公司營運狀況於最適時機提出第一上市(櫃)之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3,646,193 權，反對權數 0 權，未投權數 3,053,251 權，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回臺第一上市(櫃)，及配合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承銷之規定，擬於未來台灣證券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申請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作為第一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新股發行，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供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或金管會指示應辦理事項及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櫃)地法

令變更應配合事宜，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櫃）地法令、本公司章程並視發行當時實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需求而定。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3,646,193 權，反對權數 0 權，未投權數 3,053,251 權，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3,646,193 權，反對權數 0 權，未投權數 3,053,251 權，照原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主席：呂朝勝



紀錄：林美華

